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编制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自珍

项目负责人： 何自珍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建设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537678

传真： /

邮编： 314100

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铎淳路
1号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

邮编： 3157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
道毓秀路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报告表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5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6
附件 1：环评批复	37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40
附件 3：检测报告	41
附件 4：固危废协议	53
附件 5：工况证明	63
附件 6：竣工公示	64
附件 7：调试公示	65

附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6
附件 9：现场图片	67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8
附件 10：验收意见	6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4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6
3 整改工作情况	77
附件 11：验收公示截图	78

前 言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 号，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具的生产销售。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1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租赁的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 幢 2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投资 147 万元，购置三轴雕刻机等设备，实施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企业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关于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98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在该名录范围之内，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申请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21MA2JGQQ60U001Z。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试车生产。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

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E202410278”检测报告、“ZTE202410278-1”检测报告，并通过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第一部分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铎淳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绝缘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绝缘板材/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绝缘板材/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47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04 号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45 号，2017 年 7 月 28 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p>
--------	---

	<p>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1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6）《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4〕98 号，2024 年 8 月 1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氨氮、总磷间接排放限值。</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表 1-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GB 8978-1996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注：单位除 pH 外为 mg/L。

2、废气

项目雕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1-2。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单位 mg/m³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1.0

*注：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3。

表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3 类	

4、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1-4。

表 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2 类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管理及处置需执行《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文）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5t/a、 $\text{NH}_3\text{-N}$ 0.001t/a、粉尘 0.169t/a。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 0.16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 号，租赁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1 幢 2 层空闲厂房，不新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厂界东侧为邗上新开河，隔河为邗上村村委会；南侧为邗上港；西侧为嘉善合众音箱器材厂（普通合伙）；北侧为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敏感点邗上村村委会，位于东侧 30m。

企业新增劳动人员 15 人。生产班制实行昼间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年生产 300 天（年总有效工时 1500h）。企业不设食宿。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2-1。

表 2-1.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幢厂房2层	租赁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3幢2层约300平方米），主要布置雕刻区、检验区	租赁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空闲厂房（3幢2层约300平方米），主要布置雕刻区、检验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2F东北侧，面积为50m ²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为30m ²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2F东北侧，面积为50m ²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北侧，面积为30m ²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厂区设计基本合理，厂区道路为水泥路面，适合运输车辆进出，满足消防、安全和运输要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厂房2F西北侧，面积为18m ²	厂房2F西北侧，面积为1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嘉善县自来水厂供水	由嘉善县自来水厂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厂区设灭火器、消防栓	厂区设灭火器、消防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经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红旗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雕刻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20m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雕刻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危废仓库（共2个，单个占地面积5m ² ）；新建一个固废仓库6m ² （位于厂房东侧）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危废仓库（共1个，单个占地面积5m ² ）；新建一个固废仓库6m ² （位于厂房东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	各生产和辅助、环保设施设置隔声、消声、减振等设施	与环评一致
	规范化排污口	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放口满足采样要求，附近设立有环保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水	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依托市政管网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依托市政管网和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共2个，单个占地面积5m ² ）；当地环卫部门、物资回收公司及危废处置单位。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共1个，单个占地面积5m ² ）；当地环卫部门、物资回收公司及危废处置单位。	位置变动

3、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2。其中 10 月份生产时间 20 天，年生产 300 天。

表 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环评设计产能	10 月实际产量	折算全年产量	建成产能
1	绝缘板材	5000 套/年	300 套	4500 套/年	5000 套/年

单套包含 30 个板材，单个尺寸 100cm×6cm×0.7cm，主要用于家用配电柜绝缘板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项目新增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三轴雕刻机	HDK-1240H	2	2	与环评一致
2	三轴雕刻机	V4-131-5	7	7	与环评一致
3	中央吸尘	ALST-mc80	1	1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其中 10 月份生产时间 20 天，年生产 300 天。

表 2-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建成消耗量
1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尺寸 1.22m×2.44m×0.007m）	110t/a	6.6t	99t/a	110t/a
2	润滑油	0.02t/a	0.0012t	0.018t/a	0.02t/a
3	电	5.2万kWh/a	0.312 万 kWh	4.68万kWh/a	5.2万kWh/a
4	水	450t/a	27t	405t/a	450t/a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7%，详见表 2-5。

表 2-5.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来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处理	新建 1 套布袋除尘器	20	18
废水处理	依托现有企业已建化粪池	0	0
噪声治理	减振、隔震等	2	3
固体废物治理	依托现有已建危废仓库、新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2	3
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措施	1	1
合计	/	25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绝缘板材，各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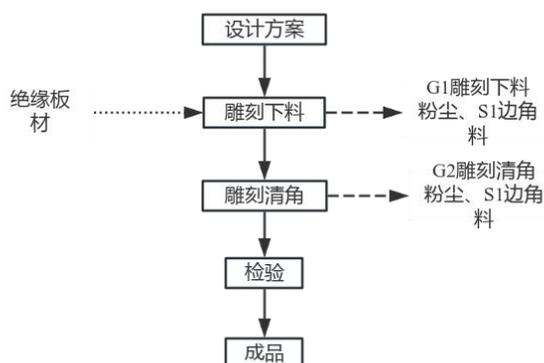


图 2-1.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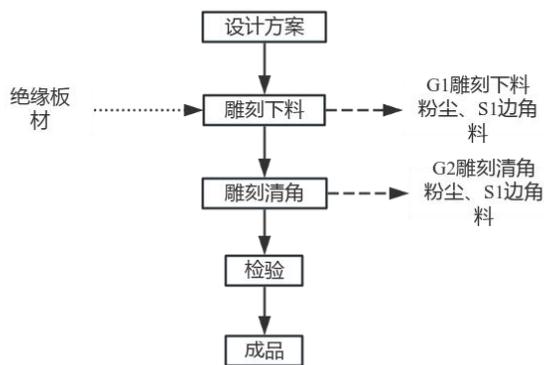


图 2-2.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艺流程简述：

设计方案：按照产品要求在雕刻机上设计雕刻方案。

雕刻下料、雕刻清角：雕刻机按照设计的方案，将板材雕刻下料出所需要的图案和尺寸，然后采用雕刻机中清角刀具对雕刻下料过程加工不到的地方再进行精雕修切，从而达到产品要求。该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及边角料。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是用无碱玻璃纤维布为底材，浸以环氧树脂，经热压而成。项目雕刻下料、清角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仅对环氧玻璃布层压板进行雕刻切割下料等，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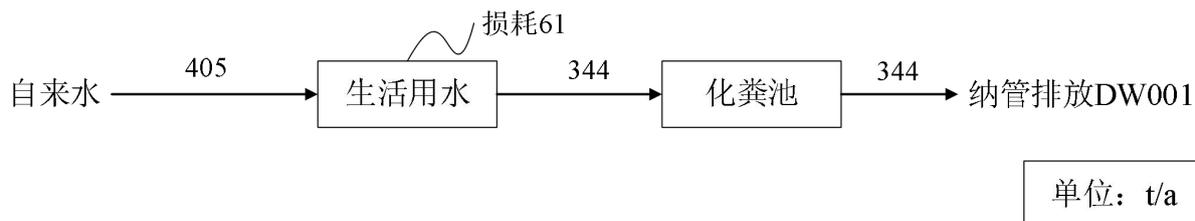


图 2-3.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但存在以下变动：

危废仓库变动：原环评设计企业建有 2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实际企业建有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的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在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 2-6.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厂址未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租赁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 号 2 幢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园区内，生活污水与其它公司共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经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本项目废水设置有 1 个标排口，1 个雨水排放口，并配备有截止阀。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	纳管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图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包括雕刻下料粉尘和雕刻清角粉尘。

雕刻粉尘经雕刻机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排气筒，开设有规范化采样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雕刻粉尘	颗粒物	经雕刻机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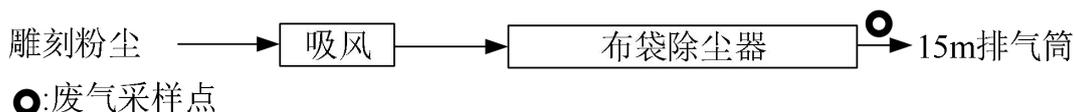


图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雕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以下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1) 设备选型时，首选环保、节能、低噪设备；
- (2) 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
- (3) 产噪设备采取了适当的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雕刻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雕刻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企业建有 2 处危废暂存仓库，单个建筑面积为 5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月生产时间 20 天，年生产 300 天。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数量	10 月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备注
1	雕刻边角料	开料、木加工	一般固废	383-001-S17	23t/a	1.53t	23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润滑油	机械维修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2t/a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3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t/a	暂未产生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t/a	0.06kg	0.0009t/a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83-001-S59	0.01t/a	暂未产生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83-002-S59	0.906t/a	0.06t	0.9t/a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83-004-S61	4.5t/a	0.6t	4.5t/a	环卫部门清运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配备有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并已组织劳动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

训，能做到突发情况下开展急救措施，可以保证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无污染影响。

(4)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以新代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4 年 7 月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

1、项目概况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 1 号，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家具的生产销售。

企业于 2022 年 2 月委托了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整体定制高端智能家具 3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1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通过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现企业利用租赁的嘉善翔宇旅游用品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300 平方米，投资 147 万元，购置三轴雕刻机等设备，实施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为偶尔可能发生的事故，故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造成的废气事故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较多的废气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导致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主要原因有：废气设施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废气处理装置系统故障。

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危险废物包装桶破损或倾倒造成物料泄漏，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各物料泄漏，虽然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但如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物料

进入附近水体，会导致周边水环境变化。

但当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体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如用废沙土等吸附剂进行收集），物料一般不会通过雨污管网进入水体外环境，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包装桶破损或倾倒造成物料泄漏，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物料泄漏。地面采取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因此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4) 火灾、爆炸环境风险分析

①企业原料使用的润滑油等如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电气线路短路、设备漏电或静电产生火花而引起火灾。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使用不当或线路老化损坏，可引发火灾。

③生产中的变配电装置、变压器、照明灯具、电缆、电线、用于生产工艺参数检测显示的电气控制装置、电气仪表、计算机及其他带电设备等均存在火灾危险性。

④运输、装卸原料的车辆、机械设备进入库区时，不采取防火安全措施，排气管喷火或机械摩擦撞击产生火花，引着可燃物起火。

火灾、爆炸事故影响主要是烟雾、热辐射，主要是暂时性的破坏，生态环境还可以恢复，但企业内部员工以及周边企业、近处住户可能会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

5) 环境风险结论

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并接受当地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2、综合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善县“三区三线”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4〕98 号”《关于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4-1。

3、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一、你单位申报情况：</p> <p>（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 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p> <p>（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p>	<p>本项目与环评批建基本一致。</p>
<p>二、我局意见：</p> <p>（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p> <p>（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p> <p>（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 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p> <p>（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p>	<p>按要求落实。</p>

<p>（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p>（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p> <p>（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p>	<p>按要求落实。</p>
<p>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按要求落实。</p>
<p>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p>	<p>按要求落实。</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环境	L _{A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

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雕刻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2。

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厂界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气象参数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详见表 6-3。

表 6-3.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位于 2 层，南北朝向厂界紧邻其他企业，无法测定对应方位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西侧	L _{Aeq}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4、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监测方案详见表 6-5。

表 6-5.声环境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声环境	邗上村委会	L _{Aeq}	昼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5、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图 6-1.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主要产品	绝缘板材			
环评设计产品产能	5000 套/年绝缘板材			
实际目前产品产能	5000 套/年绝缘板材			
工作时间	年工作 300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实际当日产品产量	15	15	14	15
生产负荷	90.0%	90.0%	84.0%	90.0%
生产情况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YQ1）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kg/h
颗粒物	<20	0.050	<20	0.049	<20	0.047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28.1		28.8		28.7		/
	废气流速（m/s）	8.0		7.8		7.6		/
	废气流量（m ³ /h）	5.66×10 ³		5.51×10 ³		5.37×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5.00×10 ³		4.87×10 ³		4.73×10 ³		/
	废气含湿量（%）	3.56		3.42		3.67		

采样位置	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YQ2）							
采样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g/m ³	kg/h
颗粒物	<20	0.051	<20	0.049	<20	0.049	120	3.5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27.5		27.8		27.3		/
	废气流速（m/s）	8.1		7.9		7.8		/
	废气流量（m ³ /h）	5.73×10 ³		5.58×10 ³		5.51×10 ³		/
	标干流量（m ³ /h）	5.06×10 ³		4.94×10 ³		4.88×10 ³		/
	废气含湿量（%）	3.72		3.58		3.65		/

有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气象参数详见表 7-6 和表 7-8。

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170	0.175	0.172	0.175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175	0.187	0.192	0.19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182	0.178	0.180	0.182	
WQ4 厂界下风向 3#			0.174	0.184	0.177	0.184	

续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WQ1 厂界上风向 1#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0.173	0.170	0.168	0.173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178	0.175	0.175	0.178	
WQ3 厂界下风向 2#			0.185	0.183	0.180	0.18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182	0.172	0.173	0.182	

表 7-4.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厂界）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23.2	102.05	1.6	西	晴
	第二次	23.5	102.01	2.0	西	晴
	第三次	23.0	102.02	1.9	西	晴

10月22日	第一次	21.8	102.14	2.3	西	阴
	第二次	21.6	102.15	2.2	西	阴
	第三次	21.3	102.22	2.4	西	阴

无组织废气小结:

检测期间(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检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	
1	样品性状 (一)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2	悬浮物	56	59	61	57	58	400
3	总磷	7.33	3.73	5.93	0.80	4.45	8
4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7.5-7.6	6-9
5	化学需氧量	457	466	449	453	456	500
6	氨氮	31.8	30.9	30.1	32.2	31.2	3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1	120	143	135	132	300

续表 7-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采样位置及编号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范围)	
1	样品性状 (一)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2	悬浮物	50	54	56	51	53	400
3	总磷	7.33	3.40	6.46	7.95	6.28	8
4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6	7.6-7.7	6-9
5	化学需氧量	444	427	436	426	433	500

6	氨氮	29.2	27.3	29.8	28.8	28.8	35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35	118	126	125	300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为 7.5-7.7、化学需氧量 4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mg/L、悬浮物 58mg/L，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二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氨氮 31.2mg/L、总磷 6.28mg/L，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1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3:34-13:39	61.3	65
	Z3	厂界西侧		13:50-13:55	61.0	6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 $\leq 5\text{m/s}$ 。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续表 7-6.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12:56-13:01	63.8	65
	Z3	厂界西侧		13:11-13:16	63.3	65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 $\leq 5\text{m/s}$ 。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 63.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	------	------	------	------	------	------

2024 年 10 月 21 日	Z5	敏感点噪声（邗 上村委会）	/	14:14-14:24	(Leq) 47.9	60
---------------------	----	------------------	---	-------------	---------------	----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续表 7-7.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类型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Z5	敏感点噪声（邗 上村委会）	/	13:28-13:38	48.8	60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声环境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敏感点邗上村委会昼间噪声最大值 48.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及环评审批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注*：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

6、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如下：公司污染物排放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为：颗粒物<0.169 吨/年。

（1）废气

本项目单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d，年运行约 1500h。根据检测报告数据计算可得排放口中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本项目排放量详见表 7-8。

表 7-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有组织	无组织
					0.139	0.309
颗粒物	雕刻粉尘	0.049	1000	0.074	0.169	

注：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448（有组织 0.139+无组织 0.309），木加工粉尘排放满足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小结：

根据核算，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92\text{mg}/\text{m}^3$ ，检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二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厂界东、西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声环境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本项目敏感点邗上村委会昼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雕刻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雕刻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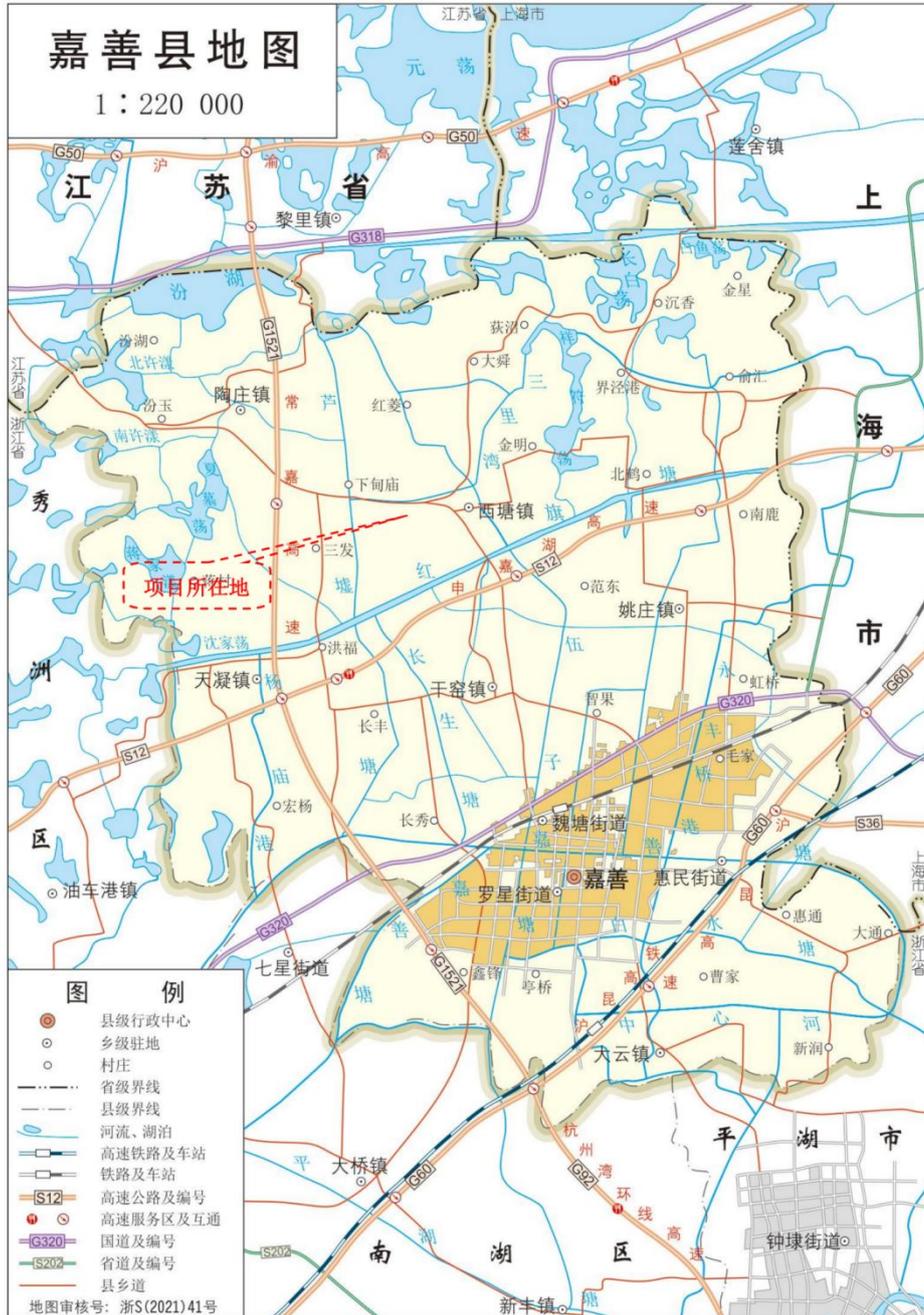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30421-07-02-793286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铧涪路 1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952 音响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0°51'52.948" N30°56'55.024"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4）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JGQQ60U001			
	验收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7.8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7.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500h			
运营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21MA2JGQQ60U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74	0.169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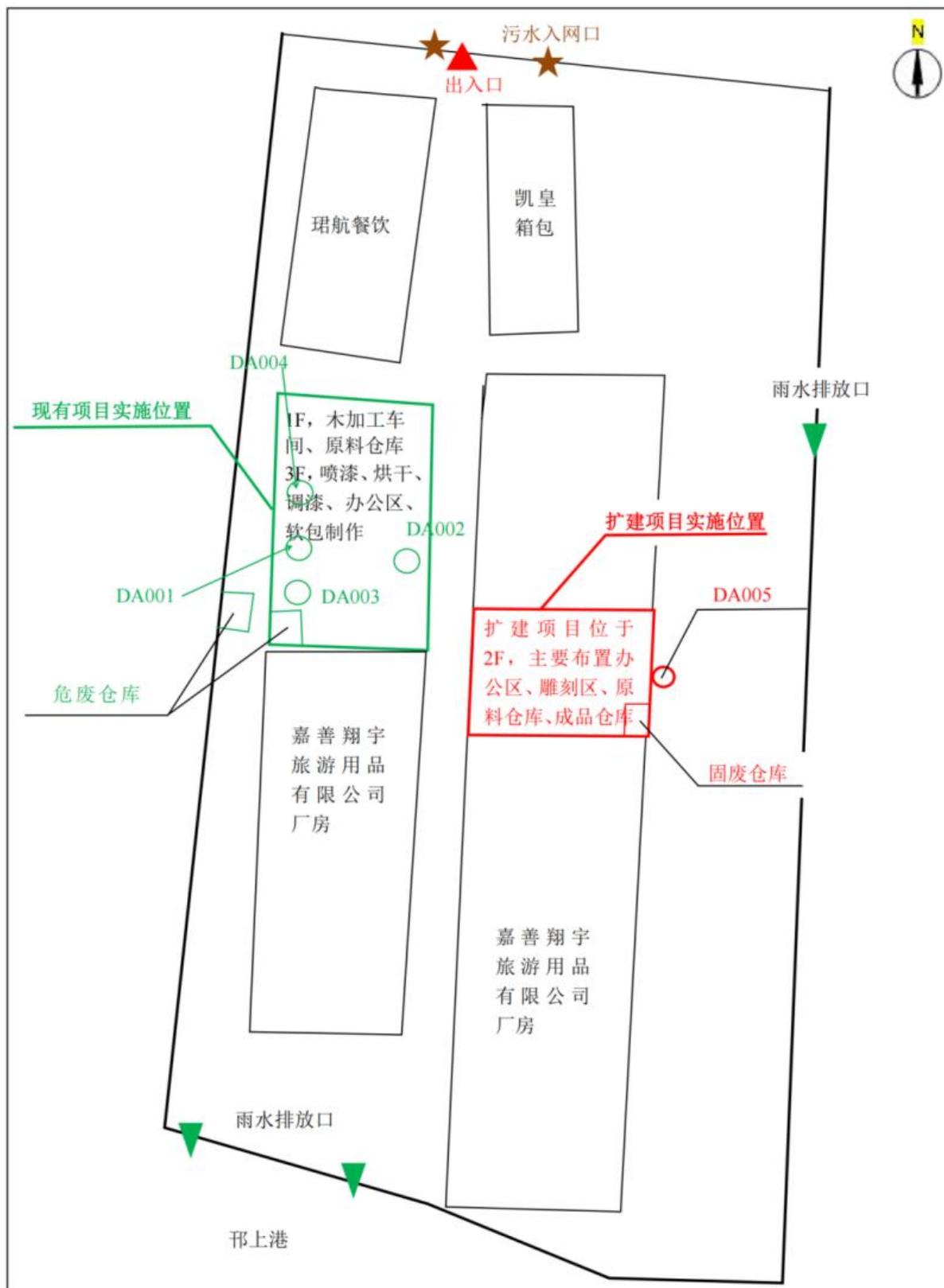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善）建〔2024〕98 号

关于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 承诺决定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三）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



及运营。

二、我局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办理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手续。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生态分队负责。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抄送：县经信局、县应急管理局、西塘镇人民政府、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GQQ60U001Z

排污单位名称：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涇路1号
2幢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GQQ6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3日至2029年08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0278 号

项目名称：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杭州千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0278 号

第 1 页 / 共 5 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千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 2 幢 1419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铧涇路 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

噪声(Z1、Z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噪声(Z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二类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因企业北侧与邻厂相连, 厂界噪声仅检测东、西侧。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采样时间：10 月 21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3:34-13:39	61.3	6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13:50-13:55	61.0		工业噪声
Z5 敏感点噪声 (邗上村委会)	14:14-14:24	47.9	60	/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采样时间：10 月 22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Z1 厂界东侧	12:56-13:01	63.8	65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13:11-13:16	63.3		工业噪声
Z5 敏感点噪声 (邗上村委会)	13:28-13:38	48.8	60	/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风速≤5m/s。
2、现场检测时，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时间：10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1	0.170	0.175	0.172
WQ2 厂界下风向 2	0.175	0.187	0.192
WQ3 厂界下风向 3	0.182	0.178	0.18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174	0.184	0.177
标准值	1.0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采样时间：10 月 22 日）

采样地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1	0.173	0.170	0.168
WQ2 厂界下风向 2	0.178	0.175	0.175
WQ3 厂界下风向 3	0.185	0.183	0.180
WQ4 厂界下风向 4	0.182	0.172	0.173
标准值	1.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0278 号

第 3 页 / 共 5 页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0 月 21 日)

采样位置		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50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1			
	废气流速 (m/s)	8.0			
	废气流量 (m ³ /h)	5.66×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00×10 ³			
	废气含湿量 (%)	3.56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49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8			
	废气流速 (m/s)	7.8			
	废气流量 (m ³ /h)	5.5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7×10 ³			
	废气含湿量 (%)	3.42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47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8.7			
	废气流速 (m/s)	7.6			
	废气流量 (m ³ /h)	5.37×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73×10 ³			
	废气含湿量 (%)	3.67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10 月 22 日)

采样位置		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 (YQ1)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51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5				
	废气流速 (m/s)	8.1				
	废气流量 (m ³ /h)	5.7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5.06×10 ³				
	废气含湿量 (%)	3.72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49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8				
	废气流速 (m/s)	7.9				
	废气流量 (m ³ /h)	5.58×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94×10 ³				
	废气含湿量 (%)	3.58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kg/h)		
颗粒物		<20	0.049	120	3.5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27.3				
	废气流速 (m/s)	7.8				
	废气流量 (m ³ /h)	5.51×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4.88×10 ³				
	废气含湿量 (%)	3.65				

END

编制: 张贝贝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0 月 21 日	第一次	23.2	102.05	1.6	西	晴
	第二次	23.5	102.01	2.0	西	晴
	第三次	23.0	102.02	1.9	西	晴
10 月 22 日	第一次	21.8	102.14	2.3	西	阴
	第二次	21.6	102.15	2.2	西	阴
	第三次	21.3	102.22	2.4	西	阴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0278-1 号

项目名称: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千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姚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10278-1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千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华盛达时代中心 2 幢 1419 室)
委托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工业园区铧浮路 1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限值标准:

废水(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

废水(其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12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悬浮物 (mg/L)	56	59	61	57	400
总磷 (mg/L)	7.33	3.73	5.93	0.80	8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57	466	449	453	500
氨氮 (mg/L)	31.8	30.9	30.1	32.2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1	120	143	135	30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12 月 12 日)

采样点位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悬浮物 (mg/L)	50	54	56	51	400
总磷 (mg/L)	7.33	3.40	6.46	7.95	8
pH 值 (无量纲)	7.7	7.6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427	436	426	500
氨氮 (mg/L)	29.2	27.3	29.8	28.8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21	135	118	126	300

END

编制: 张贝贝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2.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4：固危废协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YHHJ2-202411-29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埭涪路1号2幢北侧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收集尘)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嘉环函〔2024〕1号，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漆渣	900-252-12	2	编织袋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托盘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编织袋
4	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2	编织袋
5	收集尘	900-252-12	2	编织袋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铵、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甲乙酮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丁玉龙，电话：13916158783；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徐倩，电话：1572692956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甲方未选择定制环保服务项目，在合同签约生效后预缴0元处置费用，该费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的一部分，若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为环保服务费，同时开具环保服务费专用发票。

6)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7)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8)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9)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退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5 页 共 6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丁玉龙

联系电话：13916158763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倩

联系电话：15726929560



2024年11月2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4年11月22日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西塘镇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202411-29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2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 甲方：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号2幢北侧
-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定制服务费用：2000元（见企业服务告知书）

定制内容：见附件企业服务告知书

二、运输费：1000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1000元，赠送免费运输1次）。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漆渣	900-252-12	2	编织袋	非包年合同	35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托盘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编织袋		3500	
4	废过滤棉及废手套抹布	900-041-49	2	编织袋		3500	
5	收集尘	900-252-12	2	编织袋		3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421MA2JGQQ60U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铎淳路1号2幢北侧
 电话: 0573-84296569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西塘支行
 帐号: 120407060910003319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丙方壹份。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定制环保服务费用及预缴处置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服务内容及其产生的服务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定制环保服务费用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未选择相应定制环保服务项目，甲方预缴0元处置费，乙方开据收据，发生危险废物转移后用于抵扣处置费；合同期内未实际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则预缴处置费转化成环保服务费。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按照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与签约单价执行。

(2)、乙方按照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将以电汇方式打入收集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将发票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甲方：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飞龙

联系电话：13916158883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徐倩

联系电话：15726929560

2024年11月22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郑剑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开启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建设单位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工作时间	300 天，1500h/a			
监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产品名称	绝缘板材	绝缘板材	绝缘板材	绝缘板材
当日加工量	15	15	14	15
生产负荷	90.0%	90.0%	84.0%	90.0%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6：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我公司的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嘉环(善)建(2024)98 号）的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工，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厂区公告栏，特此公告。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7：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我公司的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嘉环(善)建(2024)98 号）的环保设施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起开始调试运行，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 厂区公告栏，特此公告。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8：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公司所提供的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

特此承诺！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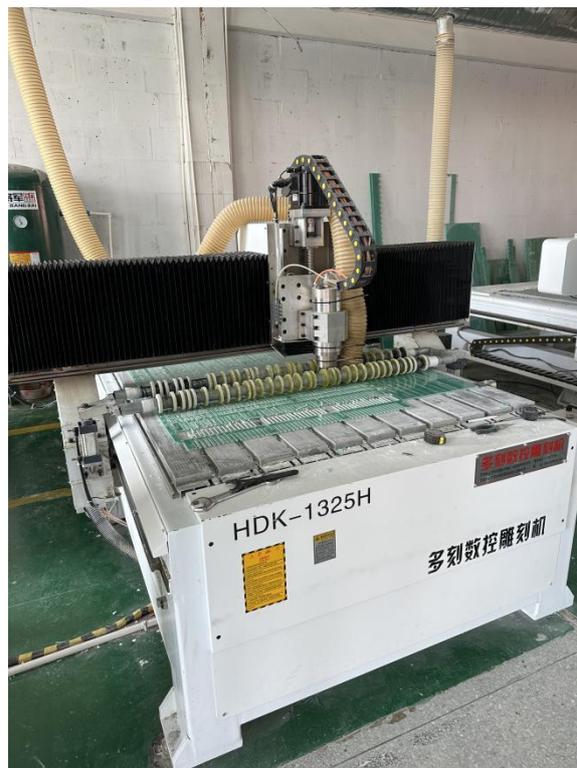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9：现场图片



废气处理设施



雕刻机集尘



集尘装置



危废仓库

第二部分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附件 10：验收意见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9 日，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位于嘉善县西塘镇锦淳路 1 号 1 幢 2 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购置三轴雕刻机等设备，实施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一致。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4 年 7 月，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勤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关于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嘉环（善）建（2024）98 号）。

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21MA2JGQQ60U001Z。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试车生产。

3.投资情况

项目现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6.7%。

4.验收范围

项目所批建设规模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生产能力；项目实际建设了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生产能力，故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但存在以下

变动：

1.危废仓库变动：原环评设计企业建有 2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实际企业建有 1 个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租赁嘉善县西塘镇锦津路 1 号 1 幢 2 层闲置厂房，位于园区内，生活污水与其它公司共用污水管道及化粪池，经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粉尘，包括雕刻下料粉尘和雕刻清角粉尘。

雕刻粉尘经雕刻机自带的收集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

公司主要采取了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等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雕刻边角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雕刻边角料、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公司建有 1 处危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为 5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企业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配备了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设施或物资，具有一定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以新代老”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雕刻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因子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各检测因子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二中的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侧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最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敏感点邗上村委会昼间噪声最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

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声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批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扩建年产绝缘板材 5000 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龙	唐喆	经理	1391658783
顾宇根	唐喆	厂长	15068546644
王逸舟	唐喆	质检员	13388630285
周真鸣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757450732
孙翰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91477810
周丁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7143445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等有关条例，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E202410278”检测报告、“ZTE202410278-1”检测报告，并通过企业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9 日，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

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群众投诉。本项目已在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唐喆（浙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未对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出相关要求。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做好营运期常规监测，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无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总量控制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涉

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整改要求。

附件 11：验收公示截图